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自願性公告

完成配售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份，導致視作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上實發展新股份，導致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視作出售。

本公告日期，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已於下列方面完成：

- (i) 根據第一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向上投資產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
- (ii) 根據第二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向曹文龍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及
- (iii) 根據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經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向七名承配人中的五名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

鑒於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上實發展按發行價人民幣 11.63 元（相等於約 13.89 港元）發行合共 335,523,659 股新普通股（佔於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前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97% 及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擴大後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65%）。所有承配人支付的總認購金額達人民幣 3,902,140,154.17 元（相等於約 4,659,828,000 港元），包括 9,181,978 股龍創股份（作為曹文龍支付價值為人民幣 139,260,000 元（相等於約 166,300,000 港元）的代價）。於扣減發行費用人民幣 46,940,000 元（相等於約 56,054,000 港元）後，上實發展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3,855,200,154.17 元（相等於約 4,603,774,000 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上實發展新股份，導致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視作出售。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日期，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已於下列方面完成：

- (i) 根據第一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向上投資產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
- (ii) 根據第二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向曹文龍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及
- (iii) 根據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經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向七名承配人中的五名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

鑒於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上實發展按發行價人民幣 11.63 元（相等於約 13.89 港元）發行合共 335,523,659 股新普通股（佔於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前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97% 及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擴大後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65%）。發行予各承配人的股份數目及已付的相應認購金額於下表載列。

認購人名稱	已配發 股份數目	緊接經調整上 實發展股份發 行前佔上實發 展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佔經調整上實發 展股份發行擴大 後的上實發展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已付認購金額 (人民幣)	支付代價的方式
上投資產	85,984,522	7.94%	6.06%	999,999,990.86	現金
曹文龍	20,120,378	1.86%	1.42%	233,999,996.14	(1) 9,181,978股龍 創股份，價值為 人民幣 139,260,000元 (2) 現金人民幣 94,739,996.14元
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01,537	5.34%	4.08%	673,394,875.31	現金
君證（上海）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468,033	4.75%	3.63%	598,573,223.79	現金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63,199	4.17%	3.18%	525,248,004.37	現金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38,601,025	3.56%	2.72%	448,929,920.75	現金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6,284,965	3.35%	2.56%	421,994,142.95	現金

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銀基金財富38號資產管理計劃認購上實發展普通股。

所有承配人支付的總認購金額達人民幣 3,902,140,154.17 元（相等於約 4,659,828,000 港元），包括 9,181,978 股龍創股份（作為曹文龍支付價值為人民幣 139,260,000 元（相等於約 166,300,000 港元）的代價）。於扣減發行費用人民幣 46,940,000 元（相等於約 56,054,000 港元）後，上實發展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3,855,200,154.17 元（相等於約 4,603,774,000 港元）。

根據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而發行的上實發展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手續，股份上市尚需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9,181,978 股龍創股份（作為曹文龍支付的代價）已於本公告日期變更至上實發展名下。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實發展的新普通股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預計該等股份上市流通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如遇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由於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本公司於上實發展之股權合計由 63.65% 攤薄至 48.60%，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上實發展於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374 元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